

团 体 标 准

T/CFIS 0007—2023

互联网用户账号命名要求

Naming requirements for internet user account

2023 - 12 - 27 发布

2023 - 12 - 27 实施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可于发布机构获取。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缩略语	5
5 概述	5
6 易读性要求	5
7 易辨识性要求	6
8 安全性要求	7
附录 A（规范性）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内容安全要求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相关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静远、周熙、宋家丽、张潇丹、陈彦彦、王世杰、张东举、王宇航、刘柳、白晓媛、落红卫、张亚京、赵华、孙彦、伊芳菲、郭建领、孙慧贤、王中一。



互联网用户账号命名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用户账号命名要求，包括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易读性要求、易辨识性要求和安全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用户账号审核与认证工作，以及指导互联网用户对账号的命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030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0645—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GB/T 35273—2020和GB/T 40645—202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互联网用户 internet user

注册或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个人（自然人）或组织。

注：互联网用户是账号主体，简称“用户”。

3.2

账号 account

互联网信息服务中用户身份的载体。

注：账号包括个人账号和机构账号。

3.3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 information of internet user account

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使用的名称、头像、封面、简介、签名、认证信息等用于标识用户账号的信息，简称“账号信息”。

3.4

账号命名 account naming

互联网用户注册和修改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活动。

3.5

账号认证 account authentication

对账号主体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的过程。

3.6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 internet user account holder

注册、使用和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的个人（自然人）或组织，简称“账号使用者”。

3.7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

为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注：互联网信息服务包括账号服务。

[来源：GB/T 40645—2021,3.11,有修改]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SCII:美国信息互换标准代码（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bmp:位图（bitmap）

ico:图标（icon）

IP: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

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png:可移植网络图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5 概述

5.1 命名原则

对互联网用户账号命名时，账号信息包括易读性、易辨识性和安全性三项基本原则：

- a) 易读性——包含的字符易于阅读，信息内容易于理解；
- b) 易辨识性——能够清晰表达用户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区别于其他用户的身份特征；
- c) 安全性——符合信息内容安全要求、数据安全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

5.2 命名对象

互联网用户账号命名对象是账号信息，包括名称、头像、封面、简介、签名、认证信息、标识、标签和其他信息，具体如下：

- a) 名称——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代表用户的字符，如文字、符号等；
- b) 头像——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代表用户的图片或视频；
- c) 封面——用户页面中的背景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
- d) 简介——补充说明用户信息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
- e) 签名——表示用户身份、状态等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
- f) 认证信息——账号认证后展示的文字、图片、符号、标识等表示账号通过认证的信息；
- g) 标识——表示用户特定属性的图标，如性别、国家、认证信息等；
- h) 标签——表示用户特征的简短文字；
- i) 其他信息——除上述信息外，其他互联网用户账号包含的信息,如主页链接、二维码等。

6 易读性要求

6.1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要求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

- a) 账号信息中文字应遵守 GB 18030；
- b) 账号信息中文字、图片等信息应能够被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系统读取、显示及打印，使用的音频和视频等应能够被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系统正常播放，账号信息应能够被其他账号使用者识别和理解；
- c) 账号信息中文字不宜使用错字、别字、自造字、已淘汰的异体字、已简化的繁体字等。
- d) 名称宜使用汉字，可使用其他国家和民族语言文字、符号等；
- e) 名称不宜使用表达账号属性、状态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功能的信息。

6.2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要求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 a) 应为账号使用者提供账号注册与账号信息修改服务；
- b) 应通过页面提示、用户协议告知、平台通知公告等方式，在账号命名时告知和鼓励账号使用者符合 6.1 中的相关规定；
- c) 应通过形式化检查、信息审核、定期巡查等技术手段，对账号信息中文字进行检查，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 d) 应在用户注册、修改账号信息时检查账号信息中包含的文本、图片等信息是否可被正确读取、显示和打印，涉及音频、视频等可播放格式的信息还应检查是否可播放；
- e) 宜支持 bmp、ico、jpeg、png 等图片格式的头像，可支持视频格式头像。

7 易辨识性要求

7.1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要求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

- a) 不应使用其他已注册商标和组织机构的标识作为名称或头像；
- b) 名称不宜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已认证的账号名称相同；
- c) 头像、简介、封面、签名等信息不宜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已认证的其他账号信息过度相同；
- d) 注册从事新闻信息、文化、出版、视听节目、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账号时，应在账号信息中体现与身份特征相符合的信息；
- e) 名称应不少于 2 个 ASCII 字符或 1 个汉字，不多于 32 个字符或 16 个汉字；
- f) 头像宜使用个性化图片，不宜使用他人照片、已被广泛认可的标识等；
- g) 头像宜使用分辨率、饱和度、亮度充足的图片；
- h) 为组织时，还应满足：
 - 1) 名称长度应不少于 4 个 ASCII 字符或 2 个汉字；
 - 2) 账号信息中涉及组织机构的信息应与组织机构真实名称、标识、组织机构性质、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类型等相一致。

7.2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要求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 a) 应通过页面提示、用户协议、平台通知公告等方式，在账号命名时告知和鼓励账号使用者符合 7.1 中的相关规定；
- b) 应在账号注册时通过信息识别、人工审核等手段对用户账号名称和头像进行检测，发现使用已注册商标或组织机构标识的个人账号应采取弹窗提示、限制服务等措施，要求账号使用者修改名称和头像，涉及假冒、仿冒、捏造的应采取账号关停等措施停止向其提供相关服务；

- c) 应通过信息巡查等技术手段对未认证的存量用户账号名称和头像进行检测，发现使用已注册商标或组织机构标识的个人账号应采取弹窗提示、限制服务等措施，要求账号使用者修改名称和头像；
- d) 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信等类型服务的，应按照 GB/T 40645—2021 中 5.1.2.1d)要求进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 e) 提供组织机构类账号的，应按照 7.1f)的要求对组织账号进行认证；
- f) 应以显著方式对已认证的账号进行标识；
- g) 应通过账号认证等手段，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规定，对相关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账号进行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审核，对通过审核的账号应进行标识，对未通过审核的账号不应向其提供生产、发布相关领域信息内容服务，对“自媒体”账号严格核验，并在账号主页展示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信息和所属领域标签；
- h) 应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等内容进行人工审核，涉及假冒、仿冒、捏造的应停止向其提供相关服务；
- i) 应定期对已认证账号进行信息巡查和账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发现信息不符的应及时修改账号标识；
- j) 应通过形式化检查等技术手段，在账号注册时对名称长度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账号不应向其提供相关服务；
- k) 应在账号信息等页面展示互联网用户账号的 IP 地址归属地信息。

8 安全性要求

8.1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要求

互联网用户账号使用者：

- a) 账号信息应符合信息内容安全要求，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内容安全要求详见附录 A；
- b) 账号信息应符合数据安全要求，包括：
 - 1) 不应包含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核心数据；
 - 2) 不应包含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的重要数据；
- c) 账号信息应符合网络运行安全要求，不应包含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功能、运行环境冲突的特殊编码，不应干扰或者破坏互联网信息服务正常运行；
- d) 名称和头像不宜包含网站链接、条码、二维码等指向其他内容的信息；
- e) 使用简介、封面、签名功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简介、封面、签名的文本长度不宜多于 400 个 ASCII 字符或 200 个汉字，图片数量不宜多于 2 幅，音频、视频时长总和不宜多于 10 秒钟。

8.2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要求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 a) 应对账号信息进行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包括：
 - 1) 应按照 GB/T 40645—2021 中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保障要求，建立账号注册信息审核、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用户溯源、用户处置等技术手段和保障措施；
 - 2) 应对名称、简介、签名、标签等中的文本内容进行安全审核，具备对政治类、色情类、暴恐类等文本内容审核措施，宜使用关键词检测、文本相似比对等技术手段；
 - 3) 应对头像、封面、签名等中的图片或视频内容进行安全审核，具备对政治类、色情类、暴恐类等图片内容审核措施，宜使用图片或视频相似比对、文字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

- 4) 应对简介、封面、签名等中的音频内容进行安全审核，具备对政治类、色情类、暴恐类等音频内容审核措施，宜使用音频相似比对、语音识别、声纹识别、语种识别等技术手段；
- 5) 应具备技术手段对账号信息中存在的同音、谐音、相近的文字、数字、符号和字母等形式的违法信息、不良信息进行信息内容安全审核；
- b) 应遵循 GB/T 40645—2021 中 6.3.1 规定的管理要求，对账号信息进行数据安全审核，保障账号数据安全；
- c) 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识别并消除用户账号信息中可能存在影响服务正常运行的特殊编码，保障服务平台网络免受干扰或破坏，防止网络数据泄露、被窃取或篡改；
- d) 应对简介、封面、签名等使用的文本长度、图片数量、音频、视频时长进行限定；
- e) 应对因违反安全性要求关闭的账号进行管理，通过真实身份信息比对、账号信息比对等技术手段，防止已关闭账号重新注册和使用；
- f) 应对符合以下情况的账号信息重点审核，包括：
 - 1) 账号信息中包含党和国家象征和标志；
 - 2) 名称长度超过 10 个 ASCII 字符或 5 个汉字；
 - 3) 名称包含汉字、数字、常用标点符号以外的字符；
 - 4) 名称包含连续 5 个数字或字母字符；
 - 5) 头像检测后识别到文字内容；
 - 6) 头像使用动态图片或视频；
 - 7) 简介、封面、签名包含图片、音频、视频；
 - 8) 简介、封面、签名文本长度超过 60 个 ASCII 字符或 30 个汉字。

附录 A

（规范性）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内容安全要求

A.1 概述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内容安全要求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账号信息中不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二是账号信息中不应包含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内容。

A.2 要求

- a) 不应包含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制度的。
- b) 不应包含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扬法西斯主义、极端民族主义、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恐怖主义的；
- c) 不应包含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损害公共利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背基本历史定论，对革命历史进行曲解、恶搞或娱乐化表现的；
 - 2)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
 - 3)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4) 未经授权使用党旗、党徽、国旗、国徽、国歌等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
 - 5) 未经授权使用国家机构、国家机构工作人员的名称、名义或者形象的；
 - 6) 未经授权使用海外国家、机构名称，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的；
 - 7) 假冒、仿冒、捏造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名称、标识等的；
 - 8) 假冒、仿冒、捏造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名称、标识等的；
 - 9) 假冒、仿冒、捏造新闻网站、报刊社、广播电视机构、通讯社等新闻媒体的名称、标识等，或者擅自使用“新闻”、“报道”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标识等的；
 - 10) 假冒、仿冒、恶意关联国家行政区域、机构所在地、标志性建筑物等重要空间的地理名称、标识的；
- d) 不应包含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损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e) 不应包含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内容；
- f) 不应包含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涉及扰乱社会秩序、引起或可能引起公众恐慌的不实信息；
 - 2) 涉及与生活常识、公众话题相关的不实信息；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5)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6) 含有名不副实、夸大其词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内容的；
- g) 不应包含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背社会道德、违背公序良俗、宣扬消极观念，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 2) 宣扬低俗信息，以及渲染低级趣味等的庸俗、媚俗信息的；
 - 3)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4) 涉及情色文字、情色视频、情色图片、情色漫画等内容的；

- 5) 涉及人或动物自虐、自残、自杀、被杀、致残以及枪击、刺伤、拷打等令人不适的内容的；
- 6) 涉及诱导他人自虐、自残、自杀或教唆他人进行犯罪行为等内容的；
- 7) 涉及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或虐待内容的；
- 8) 涉及吸食注射毒品或违禁药品等令人不适的画面内容的；
- 9) 涉及销售仿真枪、弓箭、管制刀具、气枪等含有杀伤力武器内容的；
- 10) 涉及以鼓励非法或不当方式使用为目的而描述真实武器内容的；
- 11) 涉及赌博邀请、胁迫或诱使他人参赌等涉赌内容的；
- 12) 涉及出售赌博工具，介绍赌博规则和玩法，传授赌博方法相关内容的；
- 13) 涉及黑社会性质的信息，雇佣、引诱他人从事恐怖、暴力等活动，拉帮结派，招募成员，对社会秩序构成潜在危害的；
- 14) 涉及买卖发票、假烟、假币、赃物、走私物品、象牙或虎骨等野生动物制品、毒品、窃听器、军火、人体器官、迷药、国家机密等非法物品内容的；
- 15) 涉及违法办证刻章、代办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结婚证、户口本、学历学位证明等证件等内容的；
- 16) 涉及违法违规办理信用卡、信用卡套现、公积金套现、医保卡套现、手机复制卡等内容的；
- 17) 以获取他人个人信息和数据为目的的欺诈信息；
- 18) 涉及广告、传销形式欺诈信息的；
- 19) 以骗取钱财为目的的欺诈信息；
- h) 不应包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威胁、冒充或侵犯其他组织机构或用户的；
 - 2) 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
 - 3) 丑化他人人格、或者通过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荣誉，侵犯他人名誉权、荣誉权等合法权益的；
 - 4)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商标，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或商标专用权的；
 - 5)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姓名、肖像，侵害他人姓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
 - 6) 未经授权使用含有他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照片等个人隐私资料的；
 - 7) 未经授权使用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i) 不应包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YD/T 3452—2019 互联网用户账户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